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70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游恩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76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4,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8日13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
02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
03 險，訴外人冠竑鋼品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王致中駕駛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5 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4
06 萬4,459元（鈹金費用6,399元、烤漆費用9,670元、零件費
07 用2萬8,390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2萬
08 2,76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使用執照、訴外人王
09 致中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
10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
11 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13 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
17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5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4,459元（鈹
27 金費用6,399元、烤漆費用9,670元、零件費用2萬8,390
28 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
29 卷第37至39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
30 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31 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

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8月1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2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6,694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費用6,399元、烤漆費用9,670元，共計為2萬2,763元（計算式：6,694元+6,399元+9,670元=22,763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390 \times 0.369 = 10,47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390 - 10,476 = 17,914$
第2年折舊值	$17,914 \times 0.369 = 6,6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914 - 6,610 = 11,304$
第3年折舊值	$11,304 \times 0.369 = 4,1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304 - 4,171 = 7,133$
第4年折舊值	$7,133 \times 0.369 \times (2/12) = 43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133 - 439 = 6,694$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蔡儀樺